

##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6997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1,959 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 1,364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340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博弘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 255 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數量認定。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競價拍賣 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 包銷股數	過額配售 股數	總承銷股數
主辦承銷商：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1,364 仟股	140 仟股	255 仟股	1,759 仟股
協辦承銷商：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58 號 6 樓	-	100 仟股	-	100 仟股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	100 仟股	-	100 仟股
合 計		1,364 仟股	340 仟股	255 仟股	1,959 仟股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01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博弘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博弘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4.96%，計 255 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博弘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博弘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自願送存集保，兩者合計 17,272,500 股，分別占申請上櫃掛牌股數總額 20,011,500 股之 86.31%，以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22,059,500 股之 78.30%。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團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第六條(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辦理。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195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195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過額配售數量為 255 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12 月 4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12 月 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12 月 9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12 月 11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2 月 4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0%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12 月 4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0%。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12 月 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應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12 月 3 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12 月 9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 10 時前(113 年 12 月 11 日)，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博弘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 年 12 月 16 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博弘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nextlink.cloud/\)](https://www.nextlink.cloud/)。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得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或至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esunsec.com.tw>)及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osc.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3~14 樓)索取。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然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條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0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彥君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彥君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彥君、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113 年第三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彥君、趙永祥	無保留意見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115 千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20,011,500 股，另該公司於申請上櫃後至股票掛牌前，其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成股本為 44,000 股，合計為 20,055,500 股計算其擬辦理現金增資及提出供上櫃公開承銷之股數。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000 股，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最高之實收資本額為 220,595 千元，發行股份總數為 22,059,500 股。
- (二)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者者，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惟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 10%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04,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預計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300,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1,704,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於 113 年 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加計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 511,000 股後，已達擬上櫃股份總額 22,059,500 股之 10%以上。
- (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該公司截至 113 年 7 月 30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共計 174 人，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為 2,574,000 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12.86%，尚未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有關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達到股票上櫃股權分散之標準。
-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上櫃掛牌前預計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004 千股，除依公司法規定預計保留約 15%供員工認購之 300 千股外，餘 1,704 千股將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已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5%範圍內計 255 千股，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穩定操作。

二、承銷價格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茲分述如下：

(1)市場法

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同業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之方法為本益比法與股價淨值比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係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及每股淨值，比較同業公司平均本益比及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2)成本法

成本法如淨值法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3)收益法

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為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資產或企業經歷重大成長或尚未達營運之成熟階段。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係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等一站式服務，近年來業績穩定，獲利表現亦屬良好，故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主要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成本法；而收益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臺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臺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擬採市場法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採樣同業之選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公有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以及雲端技術支援與維護等服務，目前主要經營區域為臺灣市場及香港市場，多年來供應客戶數位轉型所需之各種雲端資訊服務業務與商業軟體運用等整合服務的經驗，將有利於未來市場開拓與業績之成長。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參酌產業關聯性、主要業務、產品性質、及營業項目較為接近之業者：上市公司伊雲谷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雲谷)、上櫃公司宏基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基資訊)，及興櫃公司昕奇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昕奇雲端)。伊雲谷主要經營業務為雲端及存儲兩大事業群，分別主係提供 AWS(Amazon Web Services)雲端運算服務及 WD(Western Digital)企業級存儲商品經銷買賣等業務；宏基資訊主要以顧問諮詢、產品加值整合、應用系統開發建置、軟體維護服務等方式，提供政府及企業客戶雲端運用、企業應用系統開發、產品加值運用、軟體採購諮詢與管理等服務；昕奇雲端主要從事提供企業用戶公有雲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以及相關軟體之銷售，並專注於行動應用、影音遊戲、新零售及學習平台等新經濟領域。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 (2)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公司	期間	每股盈餘 (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本益比(倍)	三個月平均 本益比(倍)
昕奇雲端 (7747)	113 年 8 月	4.42	137.88	31.19	31.01
	113 年 9 月		135.42	30.64	
	113 年 10 月		137.93	31.21	
伊雲谷 (6689)	113 年 8 月	2.18	99.12	45.47	44.93
	113 年 9 月		98.67	45.26	
	113 年 10 月		96.05	44.06	
宏基資訊 (6811)	113 年 8 月	13.11	252.93	19.29	19.02
	113 年 9 月		244.60	18.66	
	113 年 10 月		250.34	19.10	
上市公司 -數位雲端類	113 年 8 月	—	—	28.32	28.15
	113 年 9 月		—	28.60	
	113 年 10 月		—	27.53	
上櫃公司 -數位雲端類	113 年 8 月	—	—	34.85	35.24
	113 年 9 月		—	32.80	
	113 年 10 月		—	38.08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本益比=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每股盈餘係以各採樣同業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第四季至 113 年前三季)之稅後純益除以 113 年 9 月底之期末資本額計算。

註 3：截至目前尚未公佈類股相關資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上市數位雲端類公司及上櫃數位雲端類公司最近三個月(113 年 8~10 月)平均本益比，區間為 19.02 倍~44.93 倍，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2 年 10 月~113 年 9 月)稅後純益 121,124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 22,059,500 股設算之每股盈餘 5.49 元為基礎，其價格區間為 104.42 元~246.67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營運規模、營收獲利動能、未來成長性及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依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計算，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73.09 元~172.67 元應屬合理。

#### B.股價淨值比法

公司	期間	最近期財報 每股淨值(註 2)	平均收盤價	平均股價 淨值比(倍)
昕奇雲端 (7747)	113 年 8 月	21.71	137.88	6.35
	113 年 9 月		135.42	6.24
	113 年 10 月		137.93	6.35
伊雲谷 (6689)	113 年 8 月	45.77	99.12	2.17
	113 年 9 月		98.67	2.16
	113 年 10 月		96.05	2.10
宏基資訊 (6811)	113 年 8 月	49.54	252.93	5.11
	113 年 9 月		244.60	4.94
	113 年 10 月		250.34	5.05
上市公司 -數位雲端類	113 年 8 月	—	—	8.05
	113 年 9 月		—	8.13
	113 年 10 月		—	7.82
上櫃公司 -數位雲端類	113 年 8 月	—	—	3.16
	113 年 9 月		—	3.13
	113 年 10 月		—	3.64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櫃買中心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 1：平均股價淨值比=平均收盤價/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註 2：採業同業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係採用 113 年第三季股東權益/113 年 9 月 30 日股本計算。

註3：截至目前尚未公佈類股相關資訊。

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數位雲端類股及上櫃數位雲端類股於最近三個月(113年8~10月)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為2.10倍~8.13倍，以該公司113年9月30日權益淨值364,057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22,059,500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6.50元為基礎，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34.65元~134.15元。考量股價淨值比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無法反映公司未來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獲利波動度較大或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故本證券承銷商不擬採用此法作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 (3)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和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將可能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國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櫃)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該公司113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列股東權益總額為364,057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數22,059,500股，估算每股淨值為16.50元，因成本法未能考慮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無法反應公司合理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成本法。

### (4)收益法

收益法係以公司預估未來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總和合計數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由於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在未來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無法精確掌握情況下，不確定性風險相對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擬採用收益法。

綜上所述，依據該公司產品市場地位、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發行市場環境等因素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決定採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上櫃申請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

(二)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昕奇、伊雲谷及宏基資訊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財務狀況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博弘	85.16	84.01	78.03	73.11
		昕奇	38.71	37.72	37.43	39.56
		伊雲谷	58.86	51.07	45.20	49.67
		宏基資訊	78.58	66.98	65.09	68.95
		同業平均	47.20	48.30	註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博弘	5,632.99	3,980.01	8,993.07	25,052.60
		昕奇	6,303.72	14,309.91	6,371.83	8,784.82
		伊雲谷	22,808.10	32,573.15	14,759.59	19,676.56
		宏基資訊	29,761.67	12,571.63	48,988.87	123.62
		同業平均	434.78	395.26	註	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博弘	118.50	119.71	131.78	144.45
		昕奇	216.78	216.70	215.93	200.21
		伊雲谷	171.24	199.06	188.09	143.01
		宏基資訊	124.48	147.31	152.24	103.71
		同業平均	177.40	172.80	註2	註2
	速動比率 (%)	博弘	106.99	107.84	118.86	132.29
		昕奇	149.22	147.93	137.56	123.11
		伊雲谷	153.21	175.18	162.21	172.82
		宏基資訊	114.30	134.57	142.59	92.85
		同業平均	173.30	166.40	註2	註2
	利息保障倍數 (倍)	博弘	282.55	178.80	185.49	788.84
		昕奇	107.88	111.38	206.36	93.2
		伊雲谷	45.58	46.17	42.27	41.14
		宏基資訊	2,754.35	1,098.04	9,029.71	158.79
		同業平均	100.00	100.00	註2	註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博弘	6.85	6.69	5.85
昕奇			7.04	6.39	5.55	5.81
伊雲谷			7.92	5.66	5.62	6.49
宏基資訊			3.97	3.76	3.59	3.11
同業平均			8.00	7.80	註2	註2
存貨週轉率 (次)		博弘	7.43	6.19	6.56	3.44
		昕奇	17.28	21.79	28.50	69.14
		伊雲谷	13.90	5.01	7.71	8.49
		宏基資訊	18.44	15.87	17.04	17.21
		同業平均	註1	註1	註1	註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博弘	1,411.64	947.65	808.39	1,264.38
		昕奇	203.73	259.16	211.99	212.25
		伊雲谷	1,017.89	1,000.61	629.52	634.39
		宏基資訊	1,611.55	2,843.96	2,551.79	10.03
		同業平均	7.10	6.70	註2	註2
總資產週轉率 (次)		博弘	4.00	3.99	3.21	2.76
		昕奇	2.18	1.70	1.56	1.78
		伊雲谷	2.64	1.72	1.71	2.05
	宏基資訊	1.65	1.51	1.37	1.46	
	同業平均	0.60	0.60	註2	註2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J63 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

註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財務槓桿度。

註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3：昕奇係113年5月27日登入興櫃，故未出具109~111年度財務報告供計算。

註4：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各公司應收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該公司及112年度昕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其餘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如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則不予以表達。

註6：使比較具一致性，113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已換算為全年度。

註7：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擬計算。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110~112年度及113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85.16%、84.01%、78.03%及73.11%，呈逐期下降趨勢。

111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則略為減少，主係因後疫情時代，企業客戶之數位轉型需求加速推進，各產業紛紛採取先進之數位技術，並增



強雲端運用需求，促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AWS 雲端服務銷售服務顯著增長，致相關應收帳款隨之增加，復以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擴增所需，而擴展辦公室租賃空間，故使用權資產增加所致；112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收持續挹注且應收帳款陸續收回，又 112 年前三季收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款項，故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因雲端服務持續提供，使合約負債陸續沖銷並認列收入，且應付款項依授信條件已陸續支付，故 113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則下降至 73.1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則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以雲端經銷服務為主要業務，該公司應收、應付及預收及預付帳款之金額與該公司客戶群實際使用(或承諾使用)雲端平台儲存及運算之流量多寡有關，當客戶群使用雲端儲存及運算流量增加時，該公司銷貨收入成長，連帶使前開科目金額同步增加，期末餘額也會增加。然在該公司帳列並無不動產情形下，致負債占資產比重則偏高，另隨雲端服務規模持續擴大，負債比率持續提升，惟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主要係來自營運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合約負債、租賃負債及應付員工薪資等，並非來自借款之負債，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5,632.99%、3,980.01%、8,993.07%及 25,052.60%。111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 111 年度配合營運規模擴大，而增購電腦辦公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然 112 年度起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逐期增加，主要係未分配盈餘隨業績逐期成長而挹注，致股東權益增加，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因逐期攤銷而減少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然遠高於同業平均，實係屬輕資產類型公司，112 年度已超越昕奇，113 年前三季則已接近伊雲谷，並大幅超越宏基資訊，主要係宏基資訊 113 年前三季購置不動產及廠房所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分別為 118.50%、119.71%、131.78%及 144.45%，速動比率分別為 106.99%、107.84%、118.86%及 132.29%，皆呈逐期上升趨勢。110~111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無明顯變化，112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營收持續挹注且應收帳款陸續收回，又 112 年前三季收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款項，致流動資產增加，且該公司之子公司已清償短期借款，故流動負債減少所致，113 年前三季雖政府機關、區塊鏈產業等客戶增加合約負債，惟因對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等客戶之合約負債一流動隨雲端服務每月大量持續提供而沖銷，使合約負債金額減少，且陸續支付應付帳款，故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增加至 144.45%及 132.29%。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雖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然 113 年前三季已高於宏基資訊。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皆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足以因應營運資金需求，尚無短期償債能力不足之虞，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82.55 倍、178.80 倍、185.49 倍及 788.84 倍。111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 111 年度台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促使外幣兌換損失增加，致稅前淨利略為下滑，另因應營運所需新增辦公室租賃空間，造成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上升所致；112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毛利較高之遊戲產業客戶佈局歐美，開發多款網路遊戲及大型體感機台，以及資訊安全及電子商務客戶受惠於市場需求提高，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毛利上升，此外，112 年度因該公司匯率管理策略成效顯現，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稅前淨利增加所致，而 113 年前三季則係因該公司優化客戶結構及銷售策略調整成效顯現，致營業毛利增加，另因已於 112 年底清償銀行借款，使利息費用下滑，故利息保障倍數大幅上升至 788.84 倍。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利息保障倍數雖 110~112 年度低於宏基資訊，且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均高於伊雲谷及同業平均，與昕奇互有高低，顯見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各年度獲利逐年成長尚足以支付利息費用，與採樣同業間之差異主係營收規模及營運策略有所不同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經營能力

#### A. 應收帳款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6.85 次、6.69 次、5.85 次及 5.51 次。110~111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無顯著變化，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 111 年度下降，主係因 112 年度因部分客戶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和資金壓力，採取縮減 IT 預算或延後原定之數位化時程，致使數位轉型需求放緩，故營業收入較 111 年度減少，且少數客戶因內部結算請款作業時間差，致期末應收款項較高，另 112 年第四季對數位雲端產業客戶提供 AWS 雲端服務之應收款項增加，故 112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減少；而 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則無顯著變化。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除 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款項週轉率略低於昕奇及伊雲谷外，其餘年度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或相當，顯示其應收帳款管理情形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B. 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7.43 次、6.19 次、6.56 次及 3.44 次，平均銷售天數則分別為 49 天、59 天、56 天及 107 天。111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0 年度下降，主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以提供雲服務銷售、技術顧問諮詢、雲端基礎架構建置、軟體應用服務之整合等勞務性質服務為主，而商品銷售則係配合少數客戶需求而生非主要營收來源，該公司 111 年度一次性批量採購 SSL 憑證，其主要為純服務性質，係供客戶一站式購足之便利性，由於當年度客戶專案服務需求較低，故其去化情形較為緩慢，使 111 年底存貨餘額較高，且銷貨成本較 110 年度下滑 37.68%，112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 111 年度略為增加，主係因 111 年度進行 SSL 憑證一次性批量採購後，即持續搭配提供專案服務使用而陸續去化，使 112 年底存貨餘額下降所致，另由於 113 年前三季該公司配合未來雲端基礎架構建置專案需求，進行一次性批量採購 SSL 憑證，復以該公司之子公司 113 年前三季因客戶雲端辦公系統服務專案搭配存貨銷售需求減少，因此僅少量出售 Google meet 視訊硬體相關設備，故 113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大幅下降至 3.44 次。

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週轉率僅 111 年度高於伊雲谷外，其餘期間皆低於採樣同業，主因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係配合客戶之需求始進行商品銷售，純屬服務性質無強力推廣銷售，且存貨項目單純餘額不高，與同業間之經營模式、營運規模及產品種類相異所致，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1,411.64 次、947.65 次、808.39 次及 1,264.38 次。整體週轉率較高主要其為輕資產雲端產業公司所致。111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自 110 年度起該



公司及其子公司配合營運擴張所需，而增購電腦辦公設備及機器設備，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2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全球經濟成長放緩及地緣政治不穩定等因素，衝擊部分客戶面對經濟不確定性及資金壓力，採取縮減 IT 預算或延後數位轉型，故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下滑所致，惟 113 年前三季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持續攤銷而減少，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上升至 1,264.38 次。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112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雖低於宏基資訊，惟與伊雲谷互有高低，並均顯著高於昕奇，另由於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賃辦公室係作為營運場所，並無土地及建物，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較低，復以 113 年前三季宏基資訊購置不動產及廠房，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顯示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效率尚屬允當，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經營能力各項指標尚屬穩健，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獲利能力

評估項目		年度				
		公司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前三季
獲利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博弘	44.77	30.87	31.97	39.71
		昕奇	29.70	22.66	18.13	19.95
		伊雲谷	12.12	4.41	5.91	3.92
		宏基資訊	34.81	32.79	26.79	28.3
		同業平均	16.80	15.30	註 2	註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博弘	191.21	59.50	57.08	83.99
		昕奇	51.74	49.18	43.34	77.96
		伊雲谷	41.21	17.19	19.54	15.84
		宏基資訊	99.40	124.99	146.41	170.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博弘	169.51	49.61	60.48	87.99
		昕奇	55.22	53.22	46.96	82.74
		伊雲谷	42.46	19.00	30.76	36.94
		宏基資訊	100.47	132.07	152.48	173.29
	純益率(%)	博弘	1.72	1.20	1.90	3.49
		昕奇	7.89	8.26	7.26	7.38
		伊雲谷	2.01	1.17	1.79	1
		宏基資訊	4.57	6.08	6.64	6.5
	每股稅後盈餘(元)	博弘	3.78	3.15	4.60	5.21
		昕奇	2.12	2.82	2.92	3.06
		伊雲谷	3.40	1.61	2.70	1.75
宏基資訊		7.79	11.35	12.10	10.52	
		同業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之財務比率係取自各採樣同業各年度年報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由元大證券計算整理。

註：同業資料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J63 資訊服務業」之財務比率。

註 1：「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存貨週轉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每股稅後盈餘、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財務槓桿度。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公布該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故無同業之財務資訊。

註 3：昕奇係 113 年 5 月 27 日登入興櫃，故未出具 109~111 年度財務報告供計算。

註 4：應收帳款週轉率係以各公司應收總額計算；存貨週轉率該公司及 112 年度昕奇係以存貨總額計算，其餘則係以存貨淨額計算。

註 5：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如為負數，不具比較意義，則不予以表達。

註 6：使比較具一致性，113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獲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已換算為全年度。

註 7：無法取得相關數據，故不擬計算。

### (1)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44.77%、30.87%、31.97%及 39.71%。111 年度權益報酬率較 110 年度減少，主係因後疫情時代企業的數位轉型需求大幅增加，金融區塊鏈平台及電子支付等金融科技的普及化，而終端消費者也將日常所需之活動逐漸轉至線上及雲端服務，帶動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增長，使股東權益餘額增加所致，而 111~112 年度權益報酬率則無顯著變化；另 113 年前三季雲端服務產業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加速市場需求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執行優化客戶結構效果顯現，提高整體營業毛利，復以用人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下降，致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前三季稅後純益增加，且業經股東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故權益報酬率上升至 39.71%。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報酬率僅 111 年度低於宏基資訊，其餘期間皆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顯示其為股東創造利潤之能力佳，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91.21%、59.50%、57.08%及 83.99%，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69.51%、49.61%、60.48%及 87.99%。111 年度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0 年度大幅下滑，主係因 111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49,490 千元，以及以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 61,000 千元，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112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11 年度略為減少，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因雖遊戲產業客戶及毛利較高之資訊安全與電子商務客戶對雲端服務需求大幅提升，使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利益增加，惟該公司 112 年度該公司配發股票股利及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致實收資本額增加幅度大於營業利益增加幅度所致，而 112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除營業利益增加外，加上 112 年度執行匯率策略成效顯現，使外幣兌換損失減少，故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13 年前三季則因落實客戶結構優化及銷售策略調整，

以提高毛利率，又用人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下降，致整體營運獲利提高，故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上升至 83.99%及 87.99%。

與採樣同業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高於所有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實收資本額餘額較低所致；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雖低於宏基資訊，然高於伊雲谷，並僅 111 年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微低於昕奇外，餘皆高於昕奇，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近期營運獲利尚屬穩定，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純益率分別為 1.72%、1.20%、1.90%及 3.4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3.78 元、3.15 元、4.60 元及 5.21 元。111 年度純益率較 110 年度略為下滑，主係因新冠疫情時期，雲端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使雲端服務報價具有較大議價空間，致毛利率下降，復以台幣兌換美金匯率貶值，產生外幣兌換損失，促使稅前淨利率下降所致，而 111 年度每股盈餘較 110 年度下滑，則係因 111 年度該公司進行盈餘轉增資及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故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增加所致；111 年度起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及每股盈餘逐期增加，係因雲端服務業務處於成長階段，雲端資訊服務使用者及使用量逐年成長，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優化客戶結構，使毛利率較高之雲端服務客戶收入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增加，故提升整體營業毛利所致。

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10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純益率低於所有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1~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雖低於宏基資訊與昕奇，然高於伊雲谷；110~112 年度及 113 年前三季每股稅後盈餘雖低於宏基資訊，然高於伊雲谷及昕奇，主係因在後疫情時代，大量企業客戶方進行數位轉型，並對雲端服務需求逐漸提高，且與同業經營規模、營運模式及產品區隔有所不同所致，惟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變化顯示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逐期成長，經評估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子公司獲利能力各項指標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一)2.(2)A.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格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次承銷價格之議訂並無採取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

(四)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9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3 年 10 月 1 日~113 年 10 月 31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142.12 元及 248,814 股。

(五)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綜合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及興櫃價格波動情形等方式，並考量初次上櫃股票流動性風險貼水，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之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與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3 年 10 月 9 日~113 年 11 月 20 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 146.48 元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即 102.54 元)，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新臺幣 87.07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 124.30 元為之，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6 倍(101 元)，故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01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井琪
主辦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協辦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晉輝
協辦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金森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0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 20,04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張嘉予律師 杜春緯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博弘雲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博弘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04,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合計總金額新台幣 20,040,000 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承銷部門主管：林佩宸